政协委员提案

|  |  |  |  |
| --- | --- | --- | --- |
| 工单编号 | 2023031311052047924429 | 事项进展 | 平台交办至承办单位 |
| 事项标题 | 关于对农村高龄失能老人提供社会帮扶的建议 |
| 提案编号 | 20230026 | 联系方式 | 13573329939 |
| 提案人 | 马鑫 | 发起时间 | 2023-02-27 10:39:21 |
| 事项类型 | 医疗卫生 | 事项来源 | 委员提案 |
| 提案内容 |  随着人民生活的不断提高，社会高龄人口也越来越多。而高龄人口中的久病、失能老人也占有相当大的比例，特别是在农村，八十五岁以上高龄老人的独居、病居现象非常明显，因行动不便耽误治疗的情况和因病死亡数日后才被发现的例子举不胜举。据了解，国内和省内有些地市已经出台了对失能人员帮扶的政策，基本为民政部门的“贫困户帮扶”和医保部门的“高龄失能退休人员帮扶”两部分，但条件必须是“贫困户”和“退休职工”。国家医保局会同财政部印发的《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提出：必须是国家医保参保人员才能享受长期护理。在济南和青岛，已经开启了全民享受高龄失能帮扶的活动。而除此以外的淄博市等其他地市还没有启动全民护理。在农村，一辈子面朝黄土背朝天的老年农民没有社保和医保，不能说他们对社会没有贡献，他们在长期的生产劳动中因贫失治而落下夙疾和残疾的高龄农民并不少见，随着年龄的衰老，而逐渐失能。因脑血栓、脑出血、肿瘤等慢病致残的老年人几乎遍布于每一个村庄。这类老人没有退休工资，没有社保，也没有能力继续从事体力劳动，只有自己交纳的居民医保，国家对于高龄失能农民的帮扶在我们的淄博却一直没有落实，高龄失能农民的照顾和照看亟待落实。  |
| 现场图片 |  |
| 意见建议 | 在全区范围内对高龄失能农民开展社会帮扶，让他们老有所依，病有所治，衰有所护。审查意见：同意立案 处理意见：由区卫健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办理 |
| 交办时间 | 2023-03-14 12:14:25 | 截止时间 | 2023-04-04 23:59:59 |
| 签收截止时间 | 2023-03-14 14:14:31 |
| 是否签收 | 民政局：【否】卫生健康局：【否】农业农村局：【否】 | 按时回复 | 民政局：【暂未回复】卫生健康局：【暂未回复】农业农村局：【暂未回复】 |
| 处理流水 | 2023-03-14 12:14:30 淄川区平台中心【委员】[交办]至淄川区民政局；处理意见：2023-03-14 12:14:30 淄川区平台中心【委员】[交办]至淄川区卫生健康局；处理意见：2023-03-14 12:14:30 淄川区平台中心【委员】[交办]至淄川区农业农村局；处理意见：2023-03-13 11:05:20 【马鑫】[委员发起提案]；处理意见： |